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7/L.66  
3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副主席迈莫纳·迪奥普女士(塞内加尔)  
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7/L.34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适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对实施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所涉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991年12月19日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46/156号决议以及1991年12月20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第46/206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sup>1</sup>

<sup>1</sup> TD/364, 第一部分, A节。

又重申最不发达国家负有为本国的增长和发展拟订及有效实施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的主要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它们在巴黎会议作出的承诺,同时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助国,应当全面和迅速地履行《行动纲领》开列的所有各方面的承诺,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以便支持和辅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

注意到“卡塔赫纳承诺”载明捐助国决心履行它们在《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即保证向举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时列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四十一个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一期会议就《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第二次年度审查,同时审查了鉴于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新增了六个国家而需要适当调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和数额的问题,

又注意到在上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会议上,捐助国表示打算审查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国家对整组最不发达国家所需增加的资源有何影响,

1. 重申所有各方应充分、有效而及时地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 又重申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应继续加强实施符合《行动纲领》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包括推行有利于长期、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促进个人主动和广大群众参与发展过程,增强人和体制机构的能力,扩大经济基础,使之现代化,而且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应有效地迅速履行《行动纲领》在所有国际支援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提议的措施,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和促进外贸;

3. 进一步重申应大量增加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支援总额,要考虑到最近增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那些国家;

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2年5月26日关于参照最不发达国家名

单的增添情况调整最不发达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分配额的第92/30号决定；<sup>2</sup>

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一期会议就《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第二次年度审查的成果,特别是决定,除其他外,第三十九届第二期会议应:

(a) 深入审议两个特别问题,即(一)国内和外部资源的调动,包括债务状况和管理,(二)贸易机会的改善;

(b) 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要求审议适当调整各项承诺的问题,要考虑到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一期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作出的决定;

6. 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充分和有效地参加1993年3月15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二期会议;

7. 促请捐助国按照大会第46/156号决议,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今后审查《行动纲领》的会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包括评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行动纲领》的第三次年度审查。)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8号》(E/1992/28),附件一。